

荥阳市地方海事处文件

荥海（2016）19号

关于认真做好2016年 汛期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、各水上企业单位：

2016年汛期即将来临，为认真落实《荥阳市2016城市防汛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荥防指[2016]4号）和《荥阳市2016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荥防指[2016]8号）文件精神，充分做好防大汛、抗大灾、抢大险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有效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，确保汛期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乡镇职责：《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》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第五章安全管理第二十九条：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一）建立、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；（二）集会、节假日期间，组织有

关人员协助维持水上安全生产秩序；(三)负责非营运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,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；(四)督促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二、高度重视,全面落实汛期安全责任。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落实汛期工作,加强防汛工作机制,应急经费等事项的落实。要按照分级管理、逐级负责的原则,层层落实责任,切实做到责任到人,物资、措施到位。要加强辖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,水上、水下作业区等重点部位的现场监管,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。

三、完善预案,全面提升应急能力。各单位要结合近年来的防汛经验教训,结合我市黄河水域实际,进一步修改完善防汛抗洪应急救援预案,增强预案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操作性,并计划部署开展有针对性的防汛应急演练,全面提升汛期应急处置能力。同时要加强防汛救灾队伍、人员、设备的集结和准备,及时待命,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。

四、提前部署,全面排查安全隐患。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,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,督促相关企业全面落实隐患整改,以防御随时到来的汛情。海事处将组织检查组深入辖区开展汛期水上交通安全工作检查,全面摸清辖区汛期黄河水域水上交通安全薄弱环节和安全风险源,加强对船舶、浮动设施的系泊和救生设备的配备及完好性、企业单位作业现场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措施的重点检查,督促落实整改各类安全隐患,无法整改到位的船舶和设施要限期拖离。

接到洪水预警时，督促在危险水域停泊、作业的船舶及时转移，确保全市黄河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。

五、加强教育，全面提高防范意识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船员汛期谨慎驾驶意识和应急操作技能教育，防止船舶对桥梁、堤坝等重要设施造成不良影响；督促水运企业单位加强对水运从业人员在气象差、水位高、流速大的情况下安全航行的宣传教育，保证船舶作业安全；督促沿黄乡镇有关公司加强对游船安全管理员及船员的安全教育，提高汛期防范意识，确保汛期渡运生命财产安全。

六、强化保障，确保装备适航适用。各单位要按照黄河水上交通防汛要求及市政府防汛部门要求，认真做好汛期抢险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救灾物资的补充工作，配齐配足船舶安全、救生、消防、锚泊等抢险救灾设施设备，确保黄河水域水上交通抢险队伍、装备和物资落实到位。同时要做好应急车、船（艇）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，保证其处于适航、适用状态。

七、加强值守，确保信息渠道畅通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、领导带班制度，保证24小时不脱岗、不断岗、不漏岗。同时加强与水利、旅游、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合作，并指定专人及时收集气象变化和汛情报告，密切关注汛情、雨情等极端天气变化情况，通过短信平台、明传、电话及等方式，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和工作要求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实施黄河水上交通管制或禁航，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。

蒙阳市地方海事处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